

学会药闻

河北省药学会喜获2021年度 省属社会组织检查通报表扬

在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100家省属社会组织2021年度省属社会组织重点工作抽查中,河北省药学会喜获省民政厅、省发改委、省市场监管局通报表扬。

河北省药学会荣膺5A级社会组织



近日,在河北省民政厅组织开展的2021年度河北省社会组织评估中,河北省药学会被评为5A级社会组织。此次评估工作根据民政部《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39号)要求,围绕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和社会评价等方面,经过社会组织自评申报、评估专家实地考核初评、评估委员会审核终评、公示等一系列程序产生。河北省药学会将以此为契机和动力,进一步履行加强行业交流、提供会员服务等工作职责,积极搭建医药行业人员交流、探讨和分享平台,努力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更好地服务行业、服务社会、服务会员,为我省医药行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河北省药学会、河北省医药行业协会召开宣传工作提升培训会

2022年2月23日,河北省药学会、河北省医药行业协会联合召开了宣传工作业务能力提升培训会,特聘业内高级讲师,针对宣传能力提升、文稿撰写、照片拍摄、日常礼仪接待等方面展开讲授。会议旨在加强学会协会工作人员对新闻写作的系统认识,提升撰稿技能,更好地做好学会各项宣传工作。

河北省药学会理事长、河北省医药行业协会书记刘晓晖对此次培训会作总结性发言,并提出要开心地工作,让努力成为一种幸福,发挥每个人在岗位上的价值,让每一天都过得有意义有提升,利用学会协会的平台助力自身的成长。河北省药学会、河北省医药行业协会副秘书长李春生、河北省药品检验所主任孙宝惠、河北省中药材品质评价与标准化工程研究中心主任牛丽颖、神威药业、石家庄以岭药业等参加交流会。



河北省药学会、河北省科学院联合举办“巨鹿金银花项目对接交流会”



2022年2月25日由河北省药学会、河北省科学院联合主办了“巨鹿金银花项目对接交流会”。河北省药学会理事长刘晓晖、河北省科学院首席专家宋永水、巨鹿研究院院长周英森、执行院长贾振华、河北省科学院产业发展部副部长李春生、河北省药品检验所主任孙宝惠、河北省中药材品质评价与标准化工程研究中心主任牛丽颖、神威药业、石家庄以岭药业等参加交流会。

刘晓晖理事长讲到:对接交流的重点主要围绕怎样把巨鹿金银花项目做起来,让农民增收。宋永水所长希望专家和企业提出对金银花种植、管理等要求,帮助巨鹿当地实现金银花种植标准化、规范化,从而满足企业和市场需求。贾振华院长向与会企业介绍了关于金银花种植需求、指标要求等,指出在提升品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对巨鹿金银花项目提出规划和设想。河北药学会副秘书长智建国指出巨鹿金银花项目现阶段是一个很好的发展机会,有政府重视,又有河北省科学院做技术支撑。与会专家们、企业参会人员等积极提问,踊跃发言,取得了较好交流成效。

企业之窗

华北制药:中国首个重组全人源抗狂犬病毒单抗产品正式上市



2月12日,河北省首个获批上市的一类生物药——奥木替韦单抗注射液(迅可),经过冀中能源集团所属子公司华北制药17年研发,在石家庄正式上市发布。该产品是中国首个重组全人源抗狂犬病毒单抗克隆抗体,打破了国外对人源抗体开发技术的垄断,填补了我国狂犬病毒单抗的空白,弥补了狂犬病被动免疫制剂供应不足的现状,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奥木替韦单抗注射液(迅可)是替代狂犬病人

免疫球蛋白的升级产品,用于狂犬病的被动免疫,主要与人用狂犬病疫苗联用,可靶向中和体内狂犬病毒,以补充狂犬病疫苗主动免疫过程中的抗体空白,阻断狂犬病毒与细胞表面受体结合,使狂犬病毒暴露者及时获得免疫保护,开启了狂犬病被动免疫制剂新时代。

石药集团:多恩达全国上市会圆满落幕!

2022年2月19日上午,CSCO-石药血液肿瘤高峰论坛暨多恩达®上市会在上海隆重召开。

石药集团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张翠龙先生指出,多恩达®(盐酸米托蒽醌脂质体注射液)作为具有完全知识产权的全球首创药物,为PTCL患者带来显著临床获益。并且多恩达®(盐酸米托蒽醌脂质体注射液)也在其他血液肿瘤和实体瘤中开展相关研究,前期临床数据良好,期望为更多患者临床获益提供帮助。

多恩达®(盐酸米托蒽醌脂质体注射液)

的上市之路是一个典型的创新药的漫长的研发过程。从2010年取得1期临床批件到2017年进入关键II期的注册临床,经历了7年的安全性和适应症的探索,研发过程中获得国家政府的大力支持,最终于2022年1月7日获得批准上市。多恩达®(盐酸米托蒽醌脂质体注射液)的成功上市,离不开研究者和受试者的探索与贡献。“破局革新,达至久安”,多恩达®(盐酸米托蒽醌脂质体注射液)必将开拓外周T细胞淋巴瘤治疗新格局!

多恩达®(盐酸米托蒽醌脂质体注射液)作为新型萘环类脂质体,对肿瘤的抑制作用更强,安全性更好,未来必将开启中国患者的全新获益时代!



医药科普

【节日用药小科普】 药物与饮酒的那些事儿

华北理工大学附属医院 黄炎



新春佳节即将来临,团聚是新春佳节的主题词,阖家团聚免不了喝酒,所谓“人在江湖走,哪能不喝酒”,传统的劝酒文化往往让人难以拒绝,若您正在服用药物,药师提醒您需避免饮酒,否则不但达不到良好的治疗效果,而且有可能会对身体产生很大的危害性。下面药师为您详述药物与饮酒的那些事儿。

一、抗菌药物与酒精合用可能导致双硫仑反应

“头孢就酒,说走就走”,这句玩笑话恰恰反应了抗菌药物与酒精相互作用的严重后果。双硫仑样反应指在服用特定药物后饮酒引起的面部潮红发热头痛、头晕、恶心、呕吐等反应的一组综合征。双硫仑样反应属药源性急症,严重者因脑水肿、颅内压增高出现短暂意识障碍、失语、四肢肌力降低等症。饮酒后,乙醇进入体内,在肝脏转化为乙醛,乙醛再经一系列化学反应最后转化为水和二氧化碳排出体外。某些药物的分子结构中含有特殊基团,可与乙醛脱氢酶相互作用而抑制乙醇的代谢,导致乙醛蓄积,导致一些列不适症状。

一些药物因为其化学结构中含有甲硫四氮唑基团,可阻止乙醇代谢,导致乙醛蓄积。易发生双硫仑样反应的抗菌药物包括:1.头孢菌素类药物,如:头孢哌酮、头孢曲松、头孢唑林、头孢克洛、头孢甲氧、头孢唑肟、头孢孟多等,2.硝咪唑类药物,如甲硝唑、替硝唑、奥硝唑等。3.其他抗菌药,如呋喃唑酮、氯霉素、酮康唑、灰黄霉素等。

二、感冒药、镇痛药与酒精合用可能引起胃肠及肝脏损伤

药物与酒精均对胃肠道有刺激,尤其对于消化功能受损的患者,药物与酒精同服如同雪上加霜,可能引起胃肠道的不适,严重者可能引起消化道溃疡甚至消化道出血。

很多感冒药、镇痛药中都含有对乙酰氨基酚成分,对乙酰氨基酚能显著缓解发热及疼痛等症状,但对乙酰氨基酚在体内生物转化过程中会产生一种有毒的代谢物质,需要与体内的还原性谷胱

甘肽因子结合才能降低毒性,过量饮酒后,体内的谷胱甘肽会大量消耗,从而导致对乙酰氨基酚的代谢物质无法与谷胱甘肽结合,增加肝脏衰竭发生的风险。

三、降糖药与酒精合用可能导致低血糖

糖尿病患者需长期服用口服降糖药或注射胰岛素,酒后使用降糖药物,由于酒精能够促进产生胰岛素的β-细胞,增加胰岛素的分泌,会使药物的降糖作用增强,导致低血糖的发生率高,表现为头昏、心慌、出冷汗等低血糖反应,严重者可引起低血糖性休克,并可能引起乳酸血症。

四、与降压药合用可能导致血压异常

高血压患者服用降压药物控制血压,若您在服用“普利”类、“沙坦”类、“地平”类或“洛尔”类药物,需要注意切勿饮酒,因为酒精进入人体后能够使血管扩张、交感神经受到抑制,并使心肌收缩力增强,从而导致降压效果增加,可能出现头晕、头痛等不适症状,严重者可能导致低血压性休克。此外,部分降压药如复方降压片、利水平平等与酒精合用也可能导致血压急剧升高,有导致高血压危象甚至死亡的风险。

五、镇静安眠药与酒精合用可能导致昏迷

中老年朋友常伴有睡眠差的困扰,所以会服用镇静安眠类药物,有不少失眠的朋友有这样一误区,认为在晚上睡前来一杯,喝点酒能睡的更好。药师在这里提醒您,在服用安眠药时不宜饮酒,否则,这将是一杯自酿的“苦酒”。饮酒后会使得消化道扩张,增加安眠药的吸收,安眠药被人体加速吸收后,其代谢速度又被减慢,导致安眠药在血液中的浓度短期内迅速升高。酒精对中枢神经系统的抑制作用与安眠药的中枢抑制作用相互叠加,就会使我们中枢神经系统处于过度抑制的状态,严重时甚至会出现昏迷、休克、呼吸衰竭、死亡等。

河北省药学会优秀论文 征稿启事

各位读者:

为推动我省医药领域科研事业的发展,促进科研成果交流,为全省医药科技工作者提供学术交流的平台。河北省药学会决定公开征集优秀论文。所征集论文由河北省药学会负责评选并出版“优秀论文集”。请广大读者积极参与投稿,征文相关要求如下:

一、征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科研技术类、临床医学类、卫生事业管理等相关领域。

二、论文要求:

- 1.论文必须原创,符合学术规范,文责自负。
- 2.立意明确,主题鲜明,论据充分,条理清晰,语言精练。
- 3.论文内容应紧扣主题,具有较重要的学术价值和推广应用价值的原创性论文,如投稿即将或已经发表在国内外学术刊物、学术会议上的论文,请注明。
- 4.所提交的论文要符合学术规范,要有完整的题目、摘要、关键词、正文、结论,原则上3000-5000字。
- 5.格式要求:论文应包括题目、作者姓名及联系方式(包括作者姓名、所属单位、通信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地址)、论文摘要(含关键词3-5个,不超过300字)、论文正文、参考文献等。
- 6.年限要求:2021年1月1日后发表的论文均可。

三、论文评优:

学会将对收到的论文进行优秀论文评选,拟评选出一等奖3名、二等奖6名、三等奖9名、优秀奖30名,凡获奖论文给予论文作者颁发优秀论文证书。

四、征集截止时间:

请于2022年10月31日前将论文全文以Word文档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同时在邮件标题注明:“河北省药学会公开征集优秀论文”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萌 0311-66030937
王园园 15373029581
外地专家请加拨“0”
学会邮箱:hbsyxh001@163.com